

路加福音-23:1-25

祭司長、長老及文士為了取得羅馬人的協助來處死耶穌，就將耶穌帶到巡撫彼拉多面前進行審訊。耶穌經過三次的審訊，在彼拉多面前，一次是私人的，一次是公開的，另一次由希律作出審訊。耶穌被指控三項罪名，第一、煽惑國民，第二、不納稅給凱撒，第三、自稱是基督、猶太人的王。第一項指控是宗教性的，刑罰亦不致於要死，第二項指控是捏造的，第三項指控的罪，在表面上是真實的，但耶穌不是一個革命份子，因此亦屬於宗教上的指控。因此，在第一次的私訊中，彼拉多找不到要致耶穌死罪的理由。

彼拉多雖找不到任何的罪證，卻不想得罪祭司長，知道耶穌從加利利而來，就將耶穌轉給猶太人的政治領袖希律處理，他既可以自保，又可以推卸責任。希律亦想見耶穌，因為聽過祂的名聲，想耶穌顯個神蹟給他看。不過耶穌一言不發，希律就藐視耶穌，與士兵戲弄耶穌後就送回給彼拉多。

彼拉多最後公開審訊耶穌，他想責打耶穌後將祂釋放，不過眾人都要釘死耶穌，要求彼拉多釋放另一個犯人巴拉巴，將耶穌釘死。彼拉多雖然問了眾人三次，並想將耶穌釋放，但眾人都都不肯，仍然要求把耶穌釘十字架。經文以「他們的聲音終於得勝」，最後彼拉多就照眾人的要求，把耶穌定了罪，然後將耶穌交了給眾人，由他們處置耶穌。

祭司長、長老及文士千方百計要除掉耶穌，是因為百姓愛戴祂，耶穌有可能取代他們在耶路撒冷宗教領袖的地位，權力慾的追求，讓他們對耶穌所言所行都完全拒絕，對真理的硬心是他們要致耶穌於死地的原因。在真理面前，我們應有勇氣承認我們以往的認知是有偏差的，惟有這樣，我們的心意才能更新，否則就只有固步自封，永遠是一隻井底之蛙。

彼拉多代表了一個懂得看風使舵的人物，他雖然判斷出耶穌並沒有甚麼致死的罪行，但礙於形勢，就選擇妥協，不以勇敢的態度去承擔應有的責任。作為神所創造的人類，我們有神的

形象與樣式，如何活出神的真善美，是人類對創造主的一種回應。彼拉多代表一種按著自己心意而行的人，所作的都是為了自己的利益，完全無視社會的道德或責任的承擔。他作為一個巡撫，沒有公平的對耶穌作出審訊，更不以真實的結果作出裁決。

反覆易變的百姓，反映出一種膚淺的信念，在數日之前，某些人還在城門歡呼耶穌是王，但在宗教領袖所唆擺之下，現在卻認為一個謀殺犯巴拉巴比耶穌更好。因此，更顯得信仰反省的重要，任何信徒都需要時刻的反思，我們所做的，究竟是神所喜悅的，還是神所厭惡的。

耶穌在這刻沒有受到公平的對待，我們期望日後神對我們的審判也是如此的嗎？幸好，審判我們的是既有慈愛、又有公義的神，如果我們沒有犯的，就不會被定罪。然而，我們真的知道我們犯過的每一條罪嗎？更大的可能，就是我們犯了罪也不知道，求主寬恕與赦免。